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裘益政）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裘益政，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到 2022 年 11 月，任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1	1	1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在参会前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材料；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以了解相关情况，积极提出想法，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同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积极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相关工作。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及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就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举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交流。同时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

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业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持续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从而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关注公司相关媒体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中小股东沟通

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内聚焦财务合规与内控效能提升，以现场工作为抓手强化监督职能，切实提升企业运营的规范性与数字化水平。2024 年 4 月，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到公司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审阅文件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会议上仔细审阅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安排。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对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叶肖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承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

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已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益政

2025 年 4 月 22 日